

附件 1

南通市 2026 年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须知

一、体检时间

第一次：4 月 20 日—5 月 9 日（周日除外）；

第二次：6 月 10 日—6 月 26 日（周日除外）；

体检时间均为上午 7:30~9:30。体检结束后，体检表由医院收缴后统一送至南通市教育局行政服务处。

二、体检对象

2026 年在南通市教育局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符合认定条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成功生成报名号**的人员。

三、体检定点医院

申请人自主下载体检表，自愿选择定点医院进行体检。

1.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 2 号门进入直行右手边健康管理中心）

地址：南通市胜利路 666 号

咨询电话：81111666

预约方式：微信公众号关注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体检服务→教资体检预约→教师资格体检（南通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立即预约

2.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马路西隔壁、南通产研院七号楼四楼）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399 号

咨询电话：59008048

预约方式：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互联网服务→专项体检→教师资格体检。

四、体检标准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五、注意事项

（一）参检者务必在体检表上将姓名、年龄、性别、现住所（单位）、既往病史、联系电话、报名号（网报生成的号码，应届师范生请在体检表左上角注明专业）填写清楚，并粘贴好照片。联系电话为个人手机号码（请保证联系畅通，便于医院通知复检）。

（二）体检内容：内科、外科、五官科（含嗅觉）、口腔科、B超、胸片、心电图、血生化（肝肾功能、血脂、血糖、血常规）。

（三）体检当日尽量穿宽松的衣服，女同志请勿穿连衣裙及连袜裤，以方便检查。

（四）抽血、B超（肝、胆、脾）检查需空腹进行，检查完毕方可进早餐。如果有晕针、晕血史，请在抽血前向医护人员说明。

（五）胸片检查时颈部请勿戴挂件。女同志请勿穿戴有金属环的胸罩及带有金属片的衣服。

（六）体检前一天晚上进清淡饮食，勿饮酒及进高脂餐，以免影响体检结果。

（七）长期服用降糖药、抗高血压药的参检人员体检当日可按时服药，但尽量少喝水，体检时向医生说明服药情况。

（八）妊娠期申请人可暂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

妊娠情况说明，并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材料齐全后，可以先进行认定，但证书暂缓发放。孕期结束后，待体检项目全部检查合格后，再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九）体检过程中须服从医院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有序进入相关科室体检，保持安静。体检结束后务必将体检表交医院体检中心登记处。

（十）体检费由体检医院收取。

六、体检有关要求

（一）凡 2026 年申报认定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均需在规定的时间携带身份证、体检表（贴好与网上报名的电子版照片同版的照片）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个人自行体检的结果不予认可。

（二）逾期不参加体检，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凡初检不合格需复检的，由体检医院电话通知本人，请申请人员保持通讯畅通。接到通知后，申请人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到体检医院进行复检，逾期不复检者视作放弃申请。

（三）申请人参加江苏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教师入职体检结论合格（提供入职体检结论表原件或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入职体检结论表复印件），**且距现场确认期限终止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可以在现场确认时提交相关材料办理免于体检申请手续。